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在本行总行4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行已于2024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现场出席董事1名，董事张培宗先生书面委托隋军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胡淳女士、殷祥林先生、张桥云先生、李明豪先生、李嘉明先生、毕茜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参会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执行董事隋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推举隋军先生履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工作调动，谢文辉先生辞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为保证本行持续规范运作，同意推举执行董事、行长隋军先生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至本行按《公司章程》产生新任董事长且其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之日止。

二、《关于审议调整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的名单如下：

战略发展委员会：隋军任主任委员，胡淳、张桥云、毕茜任委员；
风险管理委员会：隋军任主任委员，张培宗、张桥云、毕茜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李嘉明任主任委员，胡淳、张桥云、李明豪、毕茜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张桥云任主任委员，隋军、胡淳、李明豪、李嘉明任委员；
薪酬委员会：李嘉明任主任委员，隋军、李明豪、毕茜任委员；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毕茜任主任委员，张培宗、殷祥林、李明豪、李嘉明任委员；
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隋军任主任委员，胡淳、殷祥林、李嘉明、毕茜任委员；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张培宗任主任委员，殷祥林、张桥云、李明豪任委员。

三、《关于审议变更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谢文辉先生辞去本行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委任之授权代表职务，会议委任本行执行董事、行长隋军先生担任本行其中一名授权代表，张培宗先生则继续担任本行另一名授权代表，共同负责本行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沟通。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6 日